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粤生态职院（2024）170 号

关于印发《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24 年 11 月 20 日第 19 次校长办公会和 2024 年 11 月 21 日第 20 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8〕25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40号）、中共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办法》（粤发〔2014〕1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等文件精神，加强我校科研诚信建设，提高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意识，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道德，弘扬科学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研项目全过程，包括指南编制与咨询、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执行与验收、监督与认定、考核与验收等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诚信管理包括科研诚信建设和科研失信行为管理。

第四条 科研诚信管理对象包括我校所有教职工、在校生及

其他以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

第五条 科研诚信管理办法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鼓励创新、宽容失败，标准统一、分级分类，强化监督、一票否决”的原则。

第六条 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在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全面负责全校科研诚信管理工作。

第二章 科研诚信教育

第七条 学校建立科研诚信教育制度，将科研诚信纳入日常教育内容和活动。将科研诚信教育作为教职员工的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着重提高教职员工的科学道德素养，重视并加强科研诚信教育 and 研究人才的培养。

第八条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科研诚信教育活动，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养成教育，科研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要充分发挥在科研诚信方面言传身教的作用，采取宣传治学典范、明德楷模、进行案例警示教育等多种方式开展教育活动，引导科技人员严格自律并加强科学道德修养。

第九条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加强科研诚信宣传，要通过网络、简报等多种宣传方式，积极主动地开展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

第十条 推动科研诚信文化建设，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强化科研诚信意识、恪守诚信规范、发扬学术民主、倡导公正透明、鼓励自由探索、激发创造力的学术风气。

第三章 基本学术规范

第十一条 我校教职工在学术活动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法》等。遵守规范性法律文件、社会公德，并自觉遵守以下学术规范：

（一）学术研究应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遵循学术界引证的公认准则。在作品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必须标明出处；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时，应注明转引出处。

（二）合作研究成果的署名和责任认定。合作研究成果应按照参与者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另有合同约定的除外；合作研究的成果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可以分割使用的合作研究成果的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的完成的部分负责；不可分割使用的合作研究成果的所有署名人均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

（三）客观公正地评价研究成果。在对自己或他人的成果进行介绍、评价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在全面掌握

国内外资料、数据基础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和论证。

（四）正确行使学术评价权力。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论证、鉴定、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应坚持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坚持按章办事，不徇私情，自觉抵制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和干扰。

（五）对于在相关部门立项的重大科研成果，须在论证完成并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向新闻媒体等公开发布。

（六）在科研及相关活动中牢固树立保密意识，严格遵守和维护国家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健康安全等方面的规定。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界定

第十二条 我校教职工在学术活动中，不得有下列学术不端的行为：

（一）抄袭、剽窃、侵吞、篡改他人学术成果。在学术活动过程中抄袭、篡改他人学术成果，剽窃、篡改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违反职业道德利用他人重要的学术知识、假设、学说或者研究计划等行为。

（二）伪造、拼凑、篡改科学研究实验数据、结论、注释或文献资料。在自己的研究成果中，故意作出虚假的陈述，捏造、拼凑，故意篡改实验数据、结论或引用的资料注释，故意改动原始文字记录和图片等行为。

（三）伪造学术经历。在职级职务晋升、岗位聘任、资历评定及申报科研项目等过程中，填写有关个人简历信息及学术情况

时，不如实报告个人受教育经历、学术研究经历，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经历证明等行为。

（四）伪造学术业绩。在职级职务晋升、岗位聘任、资历评定及申报科研项目等过程中，提交虚假业绩材料的行为。

（五）故意一稿多投并重复发布，重复或变相重复立项，重复或变相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等行为。将同一研究项目在同一个层面重复立项，将同一研究成果提交多个出版机构或提交多个出版物发表，将本质上相同的科研成果改头换面发表，买卖论文、或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等行为。

（六）未如实反映科研成果。虚报科研成果，或重复申请同级同类奖项，或随意提高成果学术档次，在出版成果时不如实注明著、编著、编、译编、编译等行为。

（七）不当或盗用署名。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未经原作者同意署名或擅自改动署名顺序，或将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排除在学术成果的署名之外；未经本人同意盗用其署名的行为。

（八）滥用学术信誉。在学术活动过程中夸大成果价值；未按照有关规定或学科管理惯例经过有关专家严格论证，或未经相关组织机构的学术论证，擅自通过媒体发布、炒作研究成果，谋取个人或单位的不当利益。

（九）泄密。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对外泄露应保密学术事项。

（十）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包括授意、指使、协助、包庇他人进行有违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在科研活动过程中违背社会道德，骗取经费、装备和其他支持等科研资源；故意干扰或妨碍他人的研究活动等行为。

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认定

第十三条 对于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和认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校学术委员会对于学术不端行为组织调查，做出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

（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学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或责任部门形成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

（三）学校下达正式处理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一份。当事人在接到处分决定书 10 个工作日内，可进行申诉，申诉期内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十四条 学校有关二级学院、管理部门及相关负责人故意隐瞒事实真相、拖延不予处理的，要追究其责任。

第十五条 查处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全体师生监督。

第六章 学术不端行为处理

第十六条 对于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责任人或责任部门，视

其行为和情节，相应处理如下：

（一）对于侵犯他人著作权、专利权、名誉权的个人或单位，依照我国的《刑法》、《民法通则》、《著作权法》、《专利法》和《侵权责任法》等有关法律，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对于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工作人员，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三）对于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不当得利，学校依法依规向责任人追缴收回。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在本办法公布实施之前的相关规定，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